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公告

秦保奎：本院受理原告汪春莲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苏8601民初6号]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支付工程款40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（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月2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，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LPR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4年3月20日利息计得9528元）；3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节假日顺延）在徐州铁路运输法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徐州铁路运输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